

关于《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 的回函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发来的《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已收悉，经认真自查核实，现回复如下：

本人作为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目前不存在涉及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导致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涉及本公司的并购重组、发行股份、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等对本公司股价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特此回复。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
的回函之签署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2年 9 月 28 日